

上海环城生态公园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与 实施路径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792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中兴大城智库（北京）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黎安路 328 号 A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 号
楼南配楼 4 层 FH-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21-52235755

电话： 137163544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人：李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上海环城生态公园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与实施路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和成果

项目服务内容：系统梳理上海环城绿带发展历程和建设现状，深入分析我国超大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要求，剖析上海环城绿带建设的时代价值、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综合国内外绿带建设经验，从政策体系、融资模式、治理结构及功能创新等维度开展比较研究，

明确面向未来的上海环城绿带的战略目标与核心定位，提出上海环城绿带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路径与对策建议，形成上海环城生态公园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与实施路径成果报告。

咨询成果：上海环城生态公园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与实施路径成果报告及其他核心决策参考依据材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时限在上海市履行。

三、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甲方协作事项：（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会议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进行一定的调整，双方应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相关费用和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协作事项：（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4）乙方负有持续配合甲方及检查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的义务，此项义务不因本项目款项结清或常规验收完成而终止。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甲方资料、数据等资料。用于项目的报审报批等用途，不受此限制。若用于评审，有关专家、评委将和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执行。

五、验收、评价方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12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应缴纳的税款以及开展工作、专家与劳务人员参与所需经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等完成合同事务所需全部费用。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三 笔支付给乙方。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

（2）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初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

（3）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由乙方出具需甲方提供的必要材料清单及数据，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乙方未按期提交最终成果，延期一天扣减合同费用的 5%，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其他： /

2.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的解除

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